

# 关于顺延确定项目成交人的情况说明函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动雨棚、洗手盆和电动道闸等物资项目询价活动已结束，并于2024年12月12日确定梅州市梅江区瑞钧百货经营部为成交单位；现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于2024年12月13日向我司递交了《弃标函》，明确表示自愿主动弃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和询价公告相关条款规定，现我司决定以顺延的方式确定询价第二名的“梅州市梅江区阿向装饰部”（报价金额：72861.83元）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附件：弃标函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 弃标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再次表达最真挚的感谢及最真切的歉意，给你们工作添麻烦了。

我司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参加贵单位企业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动雨棚、洗手盆和电动道闸等物资项目现场投标且中标。

我司中标后，经现场测量场地核实发现我司工作人员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跟实际情况的偏差大，所以造成预算报价跟实际报价偏差大，我公司慎重考虑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给贵公司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感谢贵单位在这期间的辛勤劳动以及给予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贵单位的支持，并期待下一次合作。

特此函告！

中标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瑞钧百货经营部



2024 年 12 月 13 日